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駿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 為議程 (III)(ii) 出席 會議
張子洋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羅達誠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葉潤添先生	東九龍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 副主任	香港警務處	
鍾明欣女士	項目經理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結合數碼健康中心	} 為議程 (III) (iii) 出席 會議
陳靜涵女士	科學主任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結合數碼健康中心	
江枝娣女士	研究助理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結合數碼健康中心	
葉承添先生	高級土木工程師(四)	房屋署	} 為議程 (III) (iv) 出席 會議
陳永樂先生	土木工程師(25)	房屋署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次會議。與會委員備悉是次會議的修訂議程。

I. 通過交運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2. 與會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第九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9 號)

3. 區兆峯先生請委員就對調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第 14 線(油塘-中港城)近彩虹邨及采頤花園巴士站與九巴第 13D 線(寶達-維港灣)位於四美街天橋底巴士站的建議提出意見。

4. 李達仁議員表示會就該建議諮詢采頤花園互助委員會的意見，稍後將與運輸署聯絡。

5. 主席補充，運輸署將就該建議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6. 李達仁議員補充，九巴第 95 線的總站設於佐敦匯翔道和翠林總站，途經旺角先達廣場和采頤花園。由於該路線的車費為港幣 6.4 元，而旺角先達廣場到采頤花園的乘客未能受惠於分段收費，故居民要求運輸署安排路線，來往先達廣場與采頤花園。

7. 何賢輝議員表示，由於該建議亦影響彩虹邨和鄰近地區的居民，建議諮詢他們的意見。

8. 莫健榮議員表示，居民歡迎運輸署設巴士路線，經旺角到采頤花園附近，認為應就上述建議諮詢居民意見。

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並請運輸署先透過當區議員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才決定是否落實上述建議。委員可經秘書處將居民意見轉交運輸署。

(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9 號)

10. 委員備悉此文件。

(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09 號)
(由香港警務處提交)

11. 委員備悉此文件。

III. 討論事項

(i) 延長九巴第 5 號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09 號)
(由運輸署提交)

12. 區兆峯先生介紹文件第 30/2009 號，包括九巴第 5 線過往的遷站安排和應議員要求而提出的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建議，九巴第 5 線的路線會延長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並因應路線延長而調整車資，請委員就建議提供意見。

13. 莫健榮議員表示，交運會已多次討論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他於交運會第八次會議上，動議「強烈要求九巴及運輸署立即恢復 5 號巴士線前往尖沙咀碼頭」，獲交運會一致通過。他指出現時只有少數乘客利用該路線的轉乘優惠，加上由尖沙咀碼頭總站上車的乘客未能受惠，早上於彩虹的特別班次亦未能疏導乘客，運作未算理想，現時運輸署的建議應可改善現時安排。按運輸署的建議，該路線繁忙時間的班次會減少至 7 分鐘一班，比該路線的總站設於彩虹時(班次為 3-5 分鐘一班)為少，查詢是否由於該路線的總站延長至富山令班次下降。他對尖沙咀露天廣場能否於二零一一年竣工存疑，並要求運輸署日後在尖沙咀露天廣場的迴旋處設九巴第 5 線的總站。

14. 陳英傑委員查詢，如九巴第 5 線延長至尖沙咀碼頭，該路線的票

價會否因應其總站日後為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發展而遷回尖東麼地道而下調。

15. 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已有機制調整班次和釐定巴士路線收費。運輸署會因應巴士路線的乘客量而調整班次，並因應路線行車距離的變更按機制調整收費。

16. 李達仁議員認為，九巴第 5 線路線延長後的收費加幅頗大。如果九巴第 5 號的總站於短期內因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而再遷回尖東麼地道，可能對居民構成滋擾。他雖認同運輸署將九巴第 5 線延長至尖沙咀碼頭，但同時認為應避免加價。

17. 胡志偉議員表示，現時經濟不景，上調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會對居民構成影響，如不少居民對專線小巴第 72 線的票價在上月開始增加 10% 一事有所保留。運輸署因延長九巴第 5 線路線而增加車費，會直接影響瓊富區的居民。他表示，有見於居民開始習慣利用轉乘優惠前往尖沙咀碼頭；九巴第 5 線可能於數年內因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而再遷回尖東麼地道；如現時建議延長的路程少於一公里，而九巴因延長該路線而加價，他對運輸署的建議有所保留。

18. 何賢輝議員表示，由於接納延長九巴第 5 線路線的建議，須以增加車費和取消該路線的特別班次為代價；而往返尖沙咀碼頭與其他地區的乘客亦最少有一程須付全費，故對該建議有所保留，要求九巴避免因延長該路線而加價。

19. 莫應帆議員表示，如果交運會接受運輸署的建議，會增加市民的負擔；但如果交運會不接受，則九巴第 5 線的乘客無法直接到達尖沙咀碼頭。他認為九巴作為專利公司，往往只從盈利角度考慮，未有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務。他指出九巴第 5 線可能於數年內因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而再遷回尖東麼地道，而現時建議延長的路程少於一公里，加上近年油價回落，九巴應避免因延長路線而加價。

20. 袁國強議員表示，由於九巴第 5 線可能於數年內因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而再遷回尖東麼地道，九巴應避免因延長路線而加價。

21. 李達仁議員補充，九巴第 5 線的總站由尖沙咀碼頭遷往尖東麼地道後，已對黃大仙區與九龍城區的居民造成不便。九巴應延長九巴第 5 線的總站至尖沙咀碼頭，並維持現行車費，否則他對運輸署是次的建議有所保留。

22. 黃逸旭議員表示，他對尖沙咀露天廣場能於二零一一年竣工存疑；運輸署就調遷尖沙咀碼頭總站至尖東麼地道總站計劃諮詢交運會時，亦未有詳細列出相關工程的竣工日期，令交運會未能掌握改動對居民的影響，加上現時經濟低迷，九巴不應因延長九巴第 5 線至尖沙咀碼頭而增加車費。

23. 何漢文議員表示，如果交運會接受運輸署的建議，會加重市民的負擔；但如果交運會不接受，會浪費過去就討論延長九巴第 5 線至尖沙咀碼頭所花的時間，要求九巴將該路線延長至尖沙咀碼頭，並維持現行車費。

24. 陳曼琪議員不同意因延長九巴第 5 線至尖沙咀碼頭而增加車費。

25. 莫健榮議員補充，九巴第 3B 線和九巴第 11 線的路線延長時，未有因而加價；如果九巴第 5 線因延長至尖沙咀碼頭，可能會令乘客量增加，因而增加該路線的收入，九巴未必需要加價，並可以考慮增加班次。九巴應將該路線延長至尖沙咀碼頭，並維持現行車費。

26. 陳安泰議員認為，尖沙咀碼頭總站比尖東麼地道總站更方便市民，要求將九巴第 5 線的總站延長至尖沙咀碼頭，和按增加路程的比例調整車費。

27. 何賢輝議員建議交運會去信運輸署，要求九巴將九巴第 5 線延長至尖沙咀碼頭，並維持現行車費。

28. 區兆峯先生回應，巴士路線的收費是按車費等級表所制訂。運輸署就九巴第 5 線在黃大仙區的總站延長至富山諮詢交運會時，已表示如果維持九巴第 5 線的總站在尖沙咀碼頭，九巴會按車費等級表增加車費。九巴亦表示，根據替代方案如果延長九巴第 5 線的總站至尖沙咀碼頭，其車程會超過 9 公里，九巴會增加該路線的非空調和空調車費至 \$3 元 7 角及 5 元。例如，九巴第 5C 線的行車距離超過 9 公里，而其空調車費亦是 5 元。運輸署在遷移九巴第 5 線的總站至尖東麼地道時，已要求九巴在漆咸道南提供轉乘安排；及後亦因應乘客需要，將轉乘路線增加至 4 條，轉乘班次維持於 2 至 3 分鐘一班。現時安排和替代方案各有長短，如按替代方案，九巴第 5 線的乘客可直達尖沙咀碼頭，但該路線車費會根據機制而須上調；而現時九巴第 5 線的乘客則需利用轉乘安排到達尖沙咀碼頭。希望委員決定是否採納替代方案時，可考慮其網絡的完整性、方便程度和對票價的影響。

29. 莫應帆議員補充，九巴第 5C 線的路程較九巴第 5 線為長，故九巴第 5 線的車費應比九巴第 5C 線為低。

30. 胡志偉議員補充，運輸署過去並無讓交運會選擇是否維持九巴第 5 線的總站在尖沙咀碼頭。延長九巴第 5 線的總站至富山後，九巴並沒有增加額外資源以維持班次不變；而現時延長九巴第 5 線的總站至尖沙咀碼頭，九巴亦無增加額外資源，故九巴不應因而增加車費。

31.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同意延長九巴第 5 線的總站至尖沙咀碼頭，但對車費因而增加有所保留，預計九龍城區議會亦對此有所保留。主席要求秘書處就此事去信運輸署，表達交運會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就此事與九巴商討。(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此事去信運輸署，反映交運會的意見。)

(i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9 號)

(由香港交通安全會提交)

32.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副主任葉潤添先生。

3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由劉志宏議員和黃錦超議員提交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其他與會委員並無表示與是次申請撥款的香港交通安全會或其轄下的交通安全隊有聯繫。

34. 葉潤添先生介紹文件第 27/2009 號。是次活動將由黃大仙區議會、香港警務處和香港交通安全會合辦，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協辦。申請撥款額為港幣\$50,000 元，並請委員就撥款申請提供意見。

35. 黃錦超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過往的道路安全推廣活動都能成功推行，希望黃大仙區議能與香港警務處合作，推廣道路安全，建議香港警務處在長者交通安全講座中，提醒黃大仙區的長者不要胡亂橫過馬路，尤其在東頭村道、沙田坳道、鳴鳳街和雙鳳街等交通黑點。

36. 胡志偉議員建議，團體日後舉行活動時，可以製作襟章或請嘉賓穿著指定款色的衣服，避免每次均需製作襯衣，保護環境。

37. 葉潤添先生表示，由於有不同團體的代表將出席是次活動，為統一嘉賓的服飾，籌委會將製作襯衣供嘉賓穿著，而襯衣的設計亦適合嘉賓平日穿著，不會造成浪費。

38. 蘇錫堅議員表示，香港警務處可以在長者胡亂橫過馬路的黑點，向遵守交通規則的長者派發紀念品，以示鼓勵。

3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ii) 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9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結合數碼健康中心(理大)項目經理鍾明欣女士、科學主任陳靜涵女士和研究助理江枝娣女士(理大代表)。

41. 鍾明欣女士和陳靜涵女士介紹文件第 28/2009 號，並請委員就報告提供意見。

42. 黃國桐議員讚賞報告制作認真。

43. 蘇錫堅議員讚賞理大代表花了不少心思撰寫報告，而報告亦指出區內不少的交通問題，如工務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部分市民欠缺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和違例停泊的問題有待改善等，希望政府部門和交運會跟進報告指出的問題，改善黃大仙區的交通安全。

44. 簡志豪議員表示，報告雖然內容詳盡，但由於是次研究的受訪者中，大多數是無薪人士，缺乏在職人士的意見，擔心令結論和跟進工作有所偏差。如慈雲山的交通問題一直受交運會重視，交運會亦對改善慈雲山交通提出多項建議，如加建港鐵站、興建行人扶手電梯等。在過往不同的調查中，超過九成慈雲山居民支持這些建議。在是次的調查中，由於受訪者大多都不是作為主要道路使用者的在職人士，令支持上述建議的比例遠較以往調查為低。

45. 陳曼琪議員表示，明白任何調查均有其限制因素。由於是次研究的受訪者缺乏在職人士，擔心或與主要道路使用者的意見有所出入，令結論和跟進工作有所偏差。她又查詢，報告第 28 頁中「路牌被阻住」和第 29 頁中「泊車位不夠」所指是甚麼，和第 29 頁「車站位置不適合」中，有關慈正邨、慈愛苑三期、慈中巴士總站和惠華街車站的確實位置。

46. 李德康議員讚賞報告內容詳盡，並補充區議會正改善大成街的道路安全，包括在大成小學校門外興建過路設置、和在大成街加設欄

杆。有關部門應跟進報告所提及的問題，或設立工作小組，研究解決此等問題，和透過小型工程改善黃大仙區的道路安全。

47. 陳安泰議員對理大在報告中加入「改善建議」表示欣賞，建議理大可以提供更多具體的改善建議，以便交運會跟進。運輸署亦應參考報告內容，改善黃大仙區的道路安全。

48. 胡志偉議員建議區議會日後再進行同類的調查時，可以針對個別分區進行詳細調查，避免因調查範圍過廣，令調整未盡深入。運輸署可就報告的跟進工作提供意見。由於任何調查均有其限制因素，交運會可在參考報告內容時，備悉此等因素。

49. 劉志宏議員表示，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工作小組在跟進調查進展時，已備悉調查的限制，並提出改善建議，盡可能完善調查。由於受訪者大多數是無薪人士，往往對慈雲山交通設施需求較少，故他們支持改善慈雲山交通建議的比例較低亦屬正常。上述調查有助改善區內小型工程對交通安全的影響，區議會可參考有關資料，要求承建商跟進，並建議有關部門改善報告所提及的交通黑點。

50. 許錦成議員表示，調查已指出區內不少交通安全的問題，區議會可以按調查結果作相應跟進。

51. 李德康議員建議區議會一併參考是次調查和過去相關的研究，並作相應的跟進工程。

52. 陳利成議員同意李德康議員的建議，建議區議會可按是次調查和過去相關的研究作跟進。

53. 簡志豪議員建議，可在報告明確列出是次調查的限制因素，以免誤導讀者。

54. 黃逸旭議員同意應明確列出是次調查的限制因素，區議會可按

是次調查和過去相關的研究作跟進。

55. 陳曼琪議員建議將調查的人口統計資料詳細列於報告的建議或結論部分，和於「限制因素」的部分中，列出受訪者中「在職人士」的數目。

56. 陳英傑委員建議，日後進行同類調查時，受訪者類別可加入通勤者。

57. 何文祐委員讚賞報告內容詳盡，尤其在附件二中詳細列出黃大仙區的交通安全問題。

58. 陳靜涵女士回應，報告第 28 頁中所指的路牌是交通指示牌；第 29 頁中的泊車位是指在街道兩旁停泊的位置；而第 29 頁的車站位置和其他詳細資料可參見報告的附件 2。由於是次調查的地點眾多，報告未能針對所有地點詳列改善建議，但報告已按道路安全問題列出相應改善建議。理大在進行調查時，了解受訪者取樣對調查結果的影響，並於報告的第 6.6 節列出限制因素；和於第 6.3 節說明，是次調查的受訪者多是無薪人士，較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道路出入黃大仙區，但他們當中同意在慈雲山區增建地鐵支線/站的人數已經超過三成，故政府應該考慮到居民的需要，改善慈雲山區的交通狀況。

5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請理大修訂報告，於報告的結論部分明確列出是次調查的限制因素。秘書處會以傳閱方式，請委員通過修訂後的報告，並將通過的報告送交理大印製。秘書處會把報告送交列席交運會的政府部門，以供備悉。主席感謝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工作小組過去作出的努力。(會後註：交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修訂後的報告。秘書處已將修訂後的報告交由理大印製，稍後會把報告送交列席交運會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部門代表備悉和跟進。)

(iv) 沙田坳邨公共租住房屋重建計劃—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之

道路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9 號)

(由房屋署提交)

對雲華街及慈雲山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的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09 號)

(席上提交，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

60.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四)葉承添先生和土木工程師(25)陳永樂先生。

61. 葉承添先生介紹文件第 29/2009 號，包括配合沙田坳邨公共租住房屋重建計劃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並請委員就報告文件意見。

62. 陳曼琪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32/2009 號，表示對取消正暉樓對出過路交通燈位的建議有所保留，要求房屋署在正暉樓對出一段進行擴闊行車道工程時，預留位置作為日後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之用；並建議工程分階段進行，和妥善安排臨時巴士站的位置。運輸署亦應改善慈正邨服務設施大樓對出斑馬線的交通安全。

63. 陳曼琪議員補充，運輸署應擴闊雲華街和於雲華街加防滑砂，並將慈愛苑對出的行車線由一線改為兩線。

64. 何漢文議員表示，在正暉樓對出一段的擴闊行車道工程，會令該段的行人路變得擠迫，建議可參考香港島部份道路的設計，利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擴闊行車道，以徹底改善慈雲山的交通問題。

65. 黃逸旭議員表示，正暉樓對出一段行人路現時已非常擠迫。由於取消正暉樓對出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是配合日後於該處興建升降機和行人天橋，要求房屋署先於該處興建升降機和行人天橋，再取消行人過路燈。他亦查詢房屋署配合沙田坳邨公共租住房屋重建計劃的公共交通配套措施，要求小巴日後需利用沙田坳道來往慈雲山與黃大仙。

66. 葉承添先生回應，為了減少對居民和交通的影響，房屋署會分階段在正暉樓對出進行擴闊行車道工程，曆時一年。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施工前，提交交通改道安排建議書，並會就建議書諮詢當區議員。在工程期間，上述路段的車站會遷往鄰近地方，但會盡量減少對乘客的影響。署方會利用慈雲山道的花槽擴闊行人道，故擴闊行車道後，現時的行人路只會收窄約 1 米。

67.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同意，如果現時正暉樓對出行人過路處的使用量較高，應保留該過路處，直至有其他設施讓居民橫過馬路。運輸署會就替代方案與房屋署跟進。從房屋署所作的交通評估報告可見，當沙田坳邨落成後，在不擴闊慈雲山道與雲華街的情況下，仍可應付將來的交通流量。運輸署已要求房屋署考慮在重新規劃相關的慈雲山道行人路，增加擬建巴士站和行人路的空間。運輸署會評估沙田坳邨對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通情況的影響，和再研究房屋署提出的改善建議。

68. 陳利成議員查詢，如果沙田坳邨落成後，會令慈雲山的交通變得繁忙，房屋署為何只改善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的道路。

69. 葉承添先生回應，是項道路改善工程是因應配合沙田坳邨公共租住房屋重建計劃而提議進行。經研究沙田坳邨附近九個交界處外，房屋署的交通評估報告顯示，只有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界處的預留容量 (reserve capacity) 為負數，而運輸署亦已批核該報告，故房屋署因應報告的結果和建議，只於該處進行改善工程。

70. 何漢文議員表示，房屋署計劃進行上述的改善工程，是由於預計會有更多車輛沿慈雲山道東行，但計劃中並未有提及改善慈雲山道東行線的其他路段，擔心計劃未能紓緩沙田坳邨落成後，可能引起慈雲山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故查詢運輸署有否其他解決方法。他曾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提交文件，建議利用部分慈雲山道樂華街公園興建避車處，查詢運輸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採納此方案。

71. 侯健文先生回應，房屋署的改善工程建議是按其交通評估報告所作的。運輸署已就樂華街公園改善工程要求路政署進行實地測量，落實需徵用土地和遷移樹木的細節，以便建築署早日完成配合興建避車處的工程。路政署會在建築署完成前期工程後，開展興建避車處的工程。運輸署會要求有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

72. 陳曼琪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將雲華街改為單向行車。

73. 主席表示，自慈雲山邨重建後，有不少住宅樓宇落成，但當區的交通設施未有改善，造成該區交通擠塞。他要求運輸署考慮利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擴闊慈雲山道行車道，和將該報告提交交運會作參考。

74.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再研究房屋署所作的交通評估報告，和考慮將該報告提交交運會，並評估沙田坳邨對慈雲山道與雲華街交通情況的影響。

75. 葉承添先生回應，房屋署會與運輸署參考委員意見，完善上述改善建議，並於下次交運會會議匯報。

(v) 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09 號)

(席上提交，由運輸署提交)

76. 侯健文先生介紹文件第 32/2009 號，請交運會重新考慮和盡快同意開放豐盛街慢線左轉清水灣道臨時封閉的行車線。

77. 陳利成議員表示，不少居民習慣使用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的行人路來往豐盛街與彩雲公共交通交匯處，但該行人路因配合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而封閉。他過去要求運輸署封閉豐盛街慢線左轉清水灣道行車線，以作臨時行人路。由於彩雲邨綜合商業中心的升降機未能應付人流，而且經常故障，令居民需步行四至五層方可前往彩雲

邨各樓宇，對長者尤其不便；而豐盛街近明麗樓的路段於繁忙時間亦未見擠塞，故對開放豐盛街慢線左轉清水灣道臨時封閉的行車線有所保留。他建議區議會可與房屋署商討，盡快於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的位置興建永久行人路，才可開放上述的行車線。

78. 黃國桐議員表示，開放該行車線可紓緩牛池灣道的交通擠塞，但前提是必須確保彩雲邨綜合商業中心的升降機運作正常，和改善玉宇樓對出的行人過路處。

79. 胡志偉議員查詢，運輸署與房屋署商討興建永久行人路的進度；和開放豐盛街慢線左轉清水灣道臨時封閉的行車線後，車輛是否可以右轉清水灣道；與及現時豐盛街近明麗樓的路段於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他建議運輸署除封閉上述行人路外，應考慮其他方法，在不影響居民的情況，增加車輛流量。

80.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收到不少投訴，表示豐盛街與清水灣道交界處在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正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由於上述的行人路在進行改善工程後已經封閉，運輸署已應陳利成議員的要求，與房屋署商討於該處興建永久行人路。運輸署與房屋署正研究工程造价，希望於兩個月內可以得到較具體的方案。由於彩雲邨綜合商業中心已設有升降機和行人斜道，居民可利用彩雲邨綜合商業中心內的通道來往明麗樓與彩雲巴士總站。運輸署希望交運會重新考慮和盡快同意開放豐盛街慢線左轉清水灣道臨時封閉的行車線。

81. 陳利成議員表示，原有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的行人路是因配合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而封閉，如果運輸署取消上述的臨時行人路，會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儘管上述改動是為改善車輛流量，但若因而對居民造成不便的話，他對改動有所保留。由於彩雲邨綜合商業中心的升降機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所管轄，該公司未必能即時維修故障的升降機。

82. 何漢文議員建議，如果因資源問題而影響興建永久行人路的進度，此事或可轉交設管會跟進。

83. 侯健文先生回應，房屋署雖同意興建永久行人路，但由於其造價高昂，有關部門需較長時間討論和審批工程。

84. 李德康議員同意，為方便市民，應興建永久行人路，並建議邀請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前商討工程方案，於下次會議上報告進度。

85. 陳子琪女士表示，秘書處可邀請房屋署出席下次會議，和於下次會議前，安排相關部門與區議員商討。

86.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區議會可與相關部門商討，希望於下次會議中得到結論。

IV 其他事項

87. 委員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時間

88. 委員備悉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9.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7